

中華舞蹈學會 函

地址：10684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1 號 11 樓之 2
電話：02-2707-1756；02-2704-9931
傳真：02-2703-1128
電子信箱：chunghwadance@gmail.com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115)華舞峰字第 11104230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由文化部指導，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主辦，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協辦，本會執行之「2026 舞躍大地舞蹈創作比賽」於 5 月 1 日開始受理報名，敬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宣傳，鼓勵學生與民眾報名參加，懇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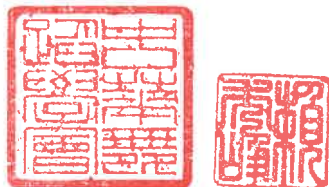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素仰 貴局〈處、署、委員會、中心、單位、館〉對臺灣舞蹈發展不遺餘力，深感敬佩。為培育國內舞蹈創作人才、推廣舞蹈藝術，特舉辦「2026 舞躍大地舞蹈創作比賽」，期望以比賽方式鼓勵國內舞蹈創作人才一展所長。
- 二、檢附活動海報、簡章。
- 三、報名日期：115 年 5 月 1 日(五)起至 115 年 6 月 26 日(五)17 時止。
- 四、初選：以參賽作品影片進行初審。
- 五、決選暨頒獎典禮日期：115 年 10 月 3 日(六)。
決賽地點：臺灣戲曲中心大表演廳（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51 號）。
- 六、推廣演出：115 年 10 月 31 日(六)。
演出地點：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 161 號）。
- 七、活動連絡人：03-526-3176 轉 207 徐小姐
02-2707-1756 林小姐

正本：全國各縣市局、處、署、委員會、中心、單位、館。

副本：

中華舞蹈學會
理事長



表演藝術科 收文：115/04/28



331150007867

有附件

三衣

2026 舞躍大地舞蹈創作比賽 徵選簡章

一、活動宗旨

- (一)推動舞蹈編創人才培育，打造表演藝術創作平台，拓展國際視野。
- (二)扶植青年藝術發展，鏈結新銳及資深舞蹈創作者，強化藝術世代傳承。
- (三)提供編舞專業交流平台，連結傳統及現代音樂元素，藉此推廣表演藝術。
- (四)提升文化品質，創造表演藝術產業價值，並擴大舞蹈之欣賞人口。

二、指導單位：文化部

三、主辦單位：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四、協辦單位：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五、執行單位：中華舞蹈學會

六、活動內容：本活動分「初選」、「決選暨頒獎典禮」、「得獎作品演出」。

七、比賽方式：公開比賽。

八、比賽內容

- (一) 參賽資格：編舞者及表演者不限年齡及國籍。
- (二) 比賽類別：不分類別之舞蹈創作。參賽作品須以藝術舞蹈創作為目的，並須具藝術水準，以「舞臺演出」形式之舞蹈。

(三) 比賽方式

- 1. 初選：以影像檔評審，評選作品進入決選。
- 2. 決選：初選入圍之作品參加現場演出。

(四) 評審委員

- 1. 初選：聘請7位專業人士擔任評審委員。
- 2. 決選：聘請9位專業人士擔任評審委員。

(五) 比賽評分方式

1. 評分說明

以百分法計分，總成績之評分計算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如有同分則採「序位法」計分。

2. 評分標準

- (1) 編舞及創意50%
- (2) 舞蹈表現技巧30%
- (3) 主題呈現20%

(六)參賽音樂

1. 比賽所需之音樂選曲，應依著作權法慎重選擇。參賽者須自行取得音樂使用權(主辦單位得要求提出證明)，或利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及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授權本比賽使用之音樂素材(如附件A，如需使用請填妥附件B向主辦單位申請)。
2. 參加現場決選比賽之參賽者，所使用他人著作須提供清單予主辦單位，例如：詞、曲創作者、錄音著作權人等。

(七)比賽規定

1. 舞者人數3人以上、20人以下。人數超過最高或不足最低人數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2. 演出時間以10分鐘為限。
3. 參賽者自備演出服裝、道具、佈景、音樂、特效燈光；本活動僅提供基本燈光。
4. 參賽作品須為未曾得過全國性以上公開比賽得獎之作品。

九、報名

(一)採線上報名：請至主題網站<https://creativedance.culture.tw/> 填寫線上報名資料 (資料欄位如附件C)，並上傳創作影片檔、編舞者及演出人員個人資料同意書(如附件D)、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如附件E)等資料。

(二)收件日期：115年5月1日(星期五)至11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三)洽詢電話：(03)5263176分機207徐小姐、(02)2707-1756林小姐。

(四)電子信箱：ac209@nhclac.gov.tw

十、初選

(一)初選方式：以不超過10分鐘參賽作品影片進行初審，徵件作品未達50件，則停止辦理比賽。

(二)影片規格：影片長度以不超過10分鐘為限(影片不得露出參賽者姓名等資料)。作品格式採AVI、MP4、WMV，解析度達1280 x 720 (720p)以上。畫面以正面全景拍攝、1920 x 1080 (1080p)規格尤佳。

(三)入圍公佈：預計8月21日前公告於活動主題網站，並聯繫通知參賽聯絡人。

十一、決選暨頒獎典禮

- (一)比賽時間：115年10月3日(星期六)。
- (二)比賽賽程：預計9月4日前於活動主題網站公布決選賽程，並聯繫通知參賽聯絡人。
- (三)比賽地點：臺灣戲曲中心大表演廳(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51號)。
- (四)比賽規定：決選演出以10分鐘為限，每超過30秒扣總平均分數0.5分：以表演形式開始(依聲音、燈光或舞蹈動作等先開始為基準)為計時之開始，以表演形式結束(依聲音、燈光或舞蹈動作較後結束者為基準)為計時之結束(明顯的退場動作不列入計時)。
- (五)得獎公佈：於決選當天進行頒獎典禮並公佈得獎名單。
- (六)備註：決選入圍作品走位預計安排於115年10月2日(星期五)。

十二、得獎作品演出

- (一)演出時間：115年10月31日(星期六)。
- (二)演出地點：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161號)。
- (三)演出內容：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及優選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安排參加演出。
- (四)備註：得獎作品彩排預計安排於115年10月30日(星期五)。

十三、補貼、獎勵辦法

(一)參賽補貼

國內-參加決選之團隊編舞者及演出者每人補貼新臺幣1,000元，並依據居住縣市另補貼來回交通費之往返車資(自強號來回票價為上限)。

國外-獲邀參加決選、頒獎典禮或得獎作品演出之國外團隊編舞者及演出者每人每次補貼新臺幣1萬3,000元，總補貼金額上限為新臺幣13萬元。

(二)得獎獎勵

1. 金牌獎1名：頒發獎狀乙紙(編舞者)、獎座乙座及獎金新臺幣20萬元整。
2. 銀牌獎1名：頒發獎狀乙紙(編舞者)、獎座乙座及獎金新臺幣16萬元整。
3. 銅牌獎1名：頒發獎狀乙紙(編舞者)、獎座乙座及獎金新臺幣12萬元整。
4. 優選5名：每隊頒發獎狀乙紙(編舞者)、獎座乙座及獎金新臺幣10萬元整。
5. 佳作7名：每隊頒發獎狀乙紙(編舞者)、及獎金新臺幣2萬元整。
6. 入選獎若干名：每隊頒發獎狀乙紙(編舞者)，另給予新臺幣4,000元補貼，並由編舞者代表領取。
7. 決選得獎之舞作，另頒予演出舞者每人乙紙參賽證明。

十四、參賽者須遵守事項

- (一) 參賽者須保證其提供之作品資料，並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若有抄襲或不當引用等情事，參賽者應負法律相關責任，主辦單位並保有取消資格權利。
- (二) 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獎項得從缺。
- (三) 入圍決選參賽者須自備演出服裝、道具、佈景、音樂、特效燈光，並將參加現場比賽所使用他人著作提供清單予主辦單位，例如：詞、曲創作者、錄音著作權人等。
- (四) 優選以上得獎者應參與主辦單位規劃之得獎作品演出活動，無故不參與者，一年內不得參加比賽；若有具體正當無法參與之事由，應於頒獎典禮後儘速提出書面申請，後續由主辦單位進行節目企劃。
- (五) 如因違反簡章事由取消得獎資格，則追回已頒發之相關獎金、獎狀、獎座、參賽補助等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者權益損失，參賽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六)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活動期間內，為活動需要而使用報名表中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並有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校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權利。
- (七) 參賽者所填寫之資料如作者簡歷及作品簡介等，同意提供主辦單位及本活動相關之印刷、網站及其他公共使用，並同意主辦單位局部刪修。
- (八) 參賽者同意就得獎作品（含編舞者及作品內容簡介等）非專屬授權主辦單位及指導單位得為下述利用：
 1. 主辦單位及指導單位得就現場比賽（含準備期間）進行錄音、錄影、攝影等，並授權主辦單位以任何形式媒體宣傳、推廣、出版、轉載、展示、重製與編輯等權利，其自行或授權第三人利用，無須另行取得參賽者之同意。
 2. 主辦單位及指導單位為推動相關業務之目的，得不受時間、地點之限制，對得獎作品為研究、攝影、報導、展示、印製及在相關文宣、雜誌及網路上刊載等利用之權利（含為上述目的再授權予第三人）。
 3. 主辦單位及指導單位為研究、舞蹈推廣等目的，針對得獎作品攝影或錄製相關影音成果，並就該等影音成果享有獨立權利，得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利用方式之限制為各種利用，並得再授權予第三人。
 4. 得獎作品之詮譯資料（包含簡介描述文字、瀏覽小圖及片段影音），授權主辦單位及指導單位，以開放資料(Open Data)之方式對外開放，授權公眾利用。

5. 入圍決選之編舞者須提供及授權至少3張劇照（檔案大小1MB以上）、照片說明100字以內，供主辦單位作為活動宣傳、推廣及相關出版使用。

(九)主辦單位及指導單位利用得獎作品相關資料時，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應以適當方式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4條關於著作人格權規定，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十)凡參加本活動者，皆視為同意本簡章全部各項規定。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之，並隨時公告於活動主題網站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及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授權本比賽使用之音樂素材清單

一、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 日月潭の蕃歌 (2017.020.0037)
2. モロツコ踊り (2017.020.0037)
3. 螃蟹歌 (2017.020.0098)
4. 嘆煙花 (2017.020.0098)
5. 漢中山 (2018.019.0054)
6. 十八摩 (2018.019.0054)
7. 五更鼓(2017.020.0038)
8. 大稻埕小夜曲(2017.020.0038)
9. DRUM BOOGIE NO.1 (2018.019.0048)
10. DRUM BOOGIE NO.2 (2018.019.0048)
11. 鼓吹樂：大開門(2017.020.0116)
12. 影劇主題歌：桃花泣血記(上)(2022.005.0004)
13. 影劇主題歌：桃花泣血記(下)(2022.005.0004)
14. 流行歌：跳舞時代(2017.020.0002)
15. 流行歌：想要談像調 (2017.020.0003)
16. 流行歌：毛斷相褒(上)(2017.020.0014)
17. 相褒歌：十條手巾(上)(2017.020.0142)
18. 相褒歌：十條手巾(下)(2017.020.0142)
19. 小戲：尪姨笑話(其一)(2017.020.0069)
20. 小戲：尪姨笑話(其二)(2017.020.0069)
21. 車鼓：桃花過渡(其一)(2017.020.0118)
22. 車鼓：桃花過渡(其二)(2017.020.0118)
23. 小曲：五更鼓(上)(2017.020.0016)
24. 小曲：五更鼓(下)(2017.020.0016)
25. 南管曲：共君斷約 (2017.020.0130)
26. 南管曲：且趁春光 (2017.020.0130)
27. 鼓吹八音：一串年 (2017.020.0116)
28. 鼓吹八音：小開門 (2017.020.0117)
29. 北管扮仙：三仙會 (上)(2018.019.0126)
30. 北管扮仙：三仙會 (下)(2018.019.0126)
31. 日語歌：臺南州歌(2017.020.0045)
32. 日語歌：臺南州進行曲(2017.020.0045)

二、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一隻烏仔哮救救 (嘉義民謠 編曲:陳樹熙)
2. 採茶歌 (編曲:溫隆俊)
3. 五更鼓 (編曲:溫隆俊)
4. 走路曲 (歌仔戲調 編曲:溫隆俊)
5. 採茶褒歌 (傳統民謠 編曲:陳樹熙)
6. 喔嘖嘖 (蘭陽民謠 編曲:蕭育霆)
7. 恆春耕農歌 (恆春民謠 編曲:謝宗仁)
8. 勸世歌 (編曲:蕭育霆)
9. 南風謠 (作曲:鄧雨賢 編曲:侯志正)
10. 一個紅蛋 (作曲:鄧雨賢 編曲:李和莆)
11. 雪梅思君 (編曲:陳樹熙)
12. 滿面春風 (作曲:鄧雨賢 編曲:陳昶安)
13. 春宵吟 (作曲:鄧雨賢 編曲:陳昶安)
14. 黃昏愁 (作曲:鄧雨賢 編曲:張菁珊)
15. 黃昏城 (作曲:姚讚福 編曲:謝宗仁)
16. 江上月影 (作曲:鄧雨賢 編曲:王瑩潔)
17. 秋夜曲 (作曲:姚讚福 編曲:謝宗仁)
18. 月夜愁 (作曲:鄧雨賢 編曲:王瑩潔)
19. 四季紅 (作曲:鄧雨賢 編曲:李和莆)
20. 戀愛列車 (作曲:姚讚福 編曲:謝宗仁)
21. 天清清 (作曲:姚讚福 編曲:謝宗仁)
22. 窗邊雨 (作曲:姚讚福 編曲:謝宗仁)
23. 碎心花 (作曲:鄧雨賢 編曲:陳樹熙)
24. 悲戀的酒杯 (作曲:姚讚福 編曲:謝宗仁)
25. 菅芒花 (作曲:鄧雨賢 編曲:陳一涵)
26. 想欲彈同調 (作曲:鄧雨賢 編曲:侯志正)
27. 風中煙 (作曲:鄧雨賢 編曲:陳樹熙)
28. 收酒斫 (作曲:張邱東松 編曲:張菁珊)
29. 茶山相褒 (客家民謠 編曲:黃安倫)
30. 賣豆乳 (編曲:李和莆)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舞躍大地舞蹈創作比賽」音樂著作
利用授權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案號	(由授權方填寫)
------	-------------	----	----------

一、申請者資訊 (利用人)

申請人 /單位		身分證字號 /立案字號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二、音樂著作明細

樂曲名稱	預計使用樂曲長度
	自 ____ 分 ____ 秒 起，至 ____ 分 ____ 秒 止
	自 分 秒 起，至 分 秒 止
	自 分 秒 起，至 分 秒 止

(以上欄位可自行增列)

申請人/單位 簽章

(請蓋章)：_____

2026舞躍大地舞蹈創作比賽【報名表】

姓名(編舞者)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學校		年級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參賽作品名稱	如採用英文(或其他外文、符號) 為標題，請加註中文釋意。	作品時間	分 秒
表演人數	人		
演出人員簡介	(請列出全部演出者，若編舞者本身兼演出者請寫在第一個名字。)		
樂曲名稱		作曲人	
專輯名稱		唱片公司	
道具			
編創概念說明 (限200字以內)	請說明作品概念，建議可包含編創動機(例如：為什麼要編這支舞?)、形式(例如：敘事、非敘事、肢體風格、文化符徵…)、技巧(例如：芭蕾舞、街舞、接觸技巧、現代舞派別技巧、當代肢體…或其他肢體技術表現之特色)、內容(由編創動機發展出的概念或文本敘述，想傳達或表現什麼?)等之說明。		
作品內容簡介 (限200字以內)			
編舞者簡介 (限200字以內)			
備註	進入決選後，請參賽者自行取得音樂著作權使用同意，並附上音樂著作權使用同意書。		

2026 舞躍大地舞蹈創作比賽【編舞者及演出人員個人資料同意書】

姓名	性別	生日 (西元年)	國籍	身分證字號 (外國人請提供護 照號碼)	編舞者/ 舞者	簽章 (須本人簽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備註	此同意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提供「2026 舞躍大地舞蹈創作比賽」報名表所需之個人資料，並同意指導單位、主辦單位、以及執行單位蒐集、處理及使用於本活動期間相關之業務（例如：團體保險…等）。* 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填寫。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_，因「2026 舞躍大地舞蹈創作比賽委託專業服務案」契約之中華舞蹈學會為執行該項契約，需利用立書人之著作，爰授權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以下簡稱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

(一)著作名稱：_____

(二)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授權範圍：

(一)利用行為：甲方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且得於著作演出時進行攝影、錄影，並取得將攝影、錄影之成果用於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相關網站、刊物及「舞躍大地舞蹈創作比賽」相關計畫行銷推廣及其他非營利用途之權利。

重製權 公開口述權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公開演出
公開傳輸 公開展示權 改作 編輯權 散布權 出租

(二)利用之地域(場地)：

不限地域 限地域：_____

(三)利用之時間：

不限時間

限時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年 月。

(四)利用之次數：

不限次數 限次數：_____

(五)立書人授權甲方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六)權利金

無償授權

有償授權：

數額：_____，支付方法：_____

(七)其他：

1. 同意詮釋資料(包含簡介描述文字、瀏覽小圖及片段影音)，以開放資料(Open Data)之方式對外開放，授權公眾利用。
2. 同意授權將影音成果，送國家圖書館典藏，並同意於網際網路開放瀏覽。

此致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